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财〔2023〕20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教育局 经费直管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

市属学校（单位）：

固定资产是学校（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学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的保障学校（单位）教育教学事业发展。2021年市教育局出台《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市教育局经费直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教〔2021〕15号），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出规范性要求，各校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也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检查中仍然发现部分学校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重配置轻管理、内控制度不够健全，职责不够明确，流程手续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市教育局经费直管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业务学习，提升管理能力

固定资产是各校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和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或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规定标准的大批同类物资，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等。各校要认真组织学习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文件，特别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财资〔2018〕108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活动的通知》（泉财行〔2018〕315 号）、《泉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泉财行〔2018〕960 号）、《泉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泉财行〔2018〕961 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市教育局经费直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教〔2021〕15 号）等文件，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学用结合，强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固定资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探索管好用好固定资产的方式方法。

二、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一）明晰责任。各校要加强内部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内部资产配置、登记、领用保管、使用维护、清

查盘点、出租、处置、收入管理、统计报告、监督检查等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明晰资产管理流程图，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人员有发生变化要及时报市教育局财务科备案。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资产核算工作，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实物管理工作，资产使用部门应当做好资产使用保管工作，确保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并保持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组织督促学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全面熟悉资产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掌握资产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坚持学用结合，更好履行资产管理工作职责。

（二）加强内控。内部控制是保障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高效运行的重要手段，是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有效保障机制。请各校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文件要求，梳理完善本校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确保覆盖资产管理全范围、全过程，贯穿资产核算、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全生命周期，形成有章可循、有迹可查、有责可认的闭环。修订完善后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于7月底报送市教育局财务科备案。

三、加强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

各校要认真梳理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巡察、审计、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对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及时查找问题根源，抓紧堵塞管理漏洞，强化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

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查漏补缺。

各校要定期组织人员清查核实资产情况，落实实物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常态化开展资产卡片检查，做到“一物一卡”，及时处理资产名称、价值、分类、使用人等数据信息与实际不符的问题；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部门要及时对账，确保资产实物、资产报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做到账实、账账、账表相符。资产管理部门对盘点情况进行汇总，对盘盈、盘亏情况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形成盘点报告，涉及资产处置的须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